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。

(二) 案号: (2023)京0108民初28195号。

(三) 受理机构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(四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冯文杰

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翠城中街7号2401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52号1单元4层9号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: 壕鑫互联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6

(五) 案由

股权转让纠纷。

(六) 原告对本次案件的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:

原告以被告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, 请求法院确认股权转让无效。

(七) 主要诉讼请求:

1、请求判决确定2016年9月8日签署的《转让协议》(0.01%股份)无效;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。

二、案件所处诉讼阶段:

案件收到《传票》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7 日